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29 日上午 10 点

(2) 召开地点：北京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 B 座诚志股份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

(3) 召开方式：以现场方式召开

(4)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

(5) 主持人：董事长龙大伟先生

(6) 列席人员：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健康保险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诚志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诚志健康保险”）。诚志健康保险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 亿元，占诚志健康保险注册资本的 2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发起设立健康保险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今上”）拟与清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控租赁”）共同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安徽今上以名下已建成投产的机器设备及配套设施等资产（生产辅助设施等 12 项）与清控租赁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额 8,000 万元，租赁期限三年，租赁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加 145BP。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龙大伟、张喜民、赵燕来、王学顺回避表决，由 3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 2 个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0 日